

中華民國政府

中華國民刑法

上海圖書館印行

上海四馬路望平街

卿雲圖書公司發行

1928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初版

中華民國政府公布
中華國民刑法
全一冊

起草者 王寵惠博士

審查者 伍朝樞 徐元誥
譚延闓 王世杰
于右任 魏道明

通過者 中央常務委員會

公布者 國民政府

校印者 上海卿雲圖書公司

定價 平裝大洋 三角五分

總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望平街
卿雲圖書公司

提 要

中華民國刑法係國民政府於十七年三月十日公布定期
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刑法關於起草者之重要附件及審查修正通過時之一
切案牘均列入附錄以供參照

法律解說之權屬於官廳擅爲句讀易致毫厘千里故本冊
悉照法制局刊行本校印不加圈點

中華民國刑法公布經過

按刑法草案係司法部長王寵惠於民國十六年十二月間提出由國民政府發交國府委員伍朝樞最高法院院長徐元誥會同王寵惠審查出具審查意見書一份再由國民政府呈送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於十七年二月六日議決交付中央常務委員會審議是時法制局長王世杰提出修正刑法草案意見書經中央常務委員會一併交付譚延闓于右任徐元誥王世杰王寵惠（魏道明代）五人審查譚延闓等就刑法草案原文伍朝樞徐元誥等審查案及法制局長王世杰所提修正案開會審查將審查會之議決報告於中央常務委員會並擬以十七年三月十日爲刑法公布期十七年七月一日爲施行期於三月三日經中央第一百二十次常務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經國民政府依期公布

國民政府
公布
中華民國刑法目錄

提要……………一

中華民國刑法公布之經過……………二

目錄……………三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一—九條）……………九

第二章 文例（一〇—二〇條）……………一二

第三章 時例（二一—二三條）……………一四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二四—三八條）……………一五

第五章 未遂罪（三九—四一條）……………一八

第六章 共犯（四二—四七條）……………一九

第七章	刑名（四八—六四條）	二〇
第八章	累犯（六五—六八條）	二五
第九章	併合論罪（六九—七五條）	二七
第十章	刑之酌科（七六—七八條）	二九
第十一章	加減例（七九—八九條）	三〇
第十二章	緩刑（九〇—九二條）	三二
第十三章	假釋（九三—九六條）	三三
第十四章	時效（九七—一〇二條）	三四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內亂罪（一〇三—一〇六條）	三七
第二章	外患罪（一〇七—一二〇條）	三八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一二一—一二七條）	四三
第四章	瀆職罪（一二八—一四一條）	四四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一四二—一四八條）	四九
第六章	妨害選舉罪（一四九—一五五條）	五一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一五六—一六九條）	五三
第八章	脫逃罪（一七〇—一七三條）	五六
第九章	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一七四—一七八條）	五八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一七九—一八六條）	五九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一八七—二一〇條）	六一
第十二章	偽造貨幣罪（二一一—二一七條）	七〇
第十三章	偽造度量衡罪（二一八—二二三條）	七二
第十四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二二四—二三九）	七三

第十五章	妨害風化罪（二四〇—二五三條）	七七
第十六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二五四—二六〇條）	八一
第十七章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二六一—二六六條）	八三
第十八章	妨害農工商罪（二六七—二七〇條）	八五
第十九章	鴉片罪（二七一—二七七條）	八六
第二十章	賭博罪（二七八—二八一條）	八八
第二十一章	殺人殺（二八二—二九二條）	九〇
第二十二章	傷害罪（二九三—三〇三條）	九二
第二十三章	墮胎罪（三〇四—三〇八案）	九五
第二十四章	遺棄罪（三〇九—三一二條）	九七
第二十五章	妨害自由罪（三一三—三二三條）	九八
第二十六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三二四—三三二條）	一〇一

第二十七章	妨害秘密罪（三三三—三三六條）	一〇三
第二十八章	竊盜罪（三三七—三四二條）	一〇四
第二十九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三四三—三五五條）	一〇六
第三十章	侵占罪（三五六—三六二條）	一〇九
第三十一章	詐欺及背信罪（三六三—三六九條）	一一一
第三十二章	恐嚇罪（三七〇—三七五條）	一一三
第三十三章	贓物罪（三七六—三七九條）	一一四
第三十四章	毀棄損壞罪（三八〇—三八七條）	一一五

附錄

刑法草案序言	王寵惠
--------	-----

中華民國刑法 目錄

八

刑法草案與暫行新刑律更移損益表	王寵惠
刑法草案與暫行新刑律之異同	王寵惠
審查刑法草案意見書	伍朝樞 徐元誥 王寵惠
爲修正刑法草案意見書呈中央文	王世杰
修正刑法草案意見書	王世杰
審查刑法草案報告書	譚延闓 于右任 魏道明 徐元誥 王世杰
中央第一百二十次常務會議通過刑法草案之決議案	

國民政府
公布

中華民國刑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行爲時之法律無明文科以刑罰者其行爲不爲罪

第二條 犯罪時之法律與裁判時之法律遇有變更者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但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輕之刑

第三條 本法於凡在民國領域內犯罪者適用之

本法於凡在民國領域外之民國船艦內犯罪者亦適用之

第四條 犯罪之行爲在民國領域內而其結果在民國領域外或犯罪之行爲在民國領域外而其結果在民國領域內者以在民國領域內犯罪論

第五條 本法於凡在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 第一百零三條至第一百零六條之內亂罪

二 第一百零七條至第一百二十條之外患罪

三 第二百一十一條至第二百十七條之偽造貨幣罪

四 第二百二十五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百三十三

條及第二百三十五條之偽造文書印文罪

五 第三百五十二條及第三百五十三條之海盜罪

第六條 本法於民國公務員在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 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三條

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九條及第一百四十條

之瀆職罪

二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脫逃罪

三 第二百三十條之偽造文書罪

第七條 本法於民國人民在民國領域外犯前二條以外之罪具備左列情形者適用之

一 所犯之罪其最輕本刑爲有期徒刑以上者

二 犯罪地之法律以爲罪者

三 犯人在外國未受無罪之確定裁判或雖受有罪之確定裁判而其刑未經執行完畢或免除者

前項之規定於在民國領域外對於民國人民犯罪之外國人準用之

第八條 除前條之規定外同一行爲雖經外國確定裁判仍得依本法處罰但在外國已受刑之執行或經免除者減輕或免除本法之刑

第九條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令之定有刑名者亦適用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文例

第十條 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

第十一條 稱親屬者謂左列各親

一 夫妻

二 四親等內之宗親

三 三親等內之外親

四 二親等內之妻親或夫親

第十二條 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者爲直系親非直系親而與己身或妻出

於同源之祖若父者爲旁系親

第十三條 親等之計算直系親從己身上下數以一世爲一親等旁系親從己身

或妻數至同源之祖若父並從所指之親屬數至同源之祖若父其世數相同

者以一方之世數定之世數不相同者從其多者定之

第十四條 稱直系尊親屬者謂左列各親

一 父母

二 祖父母曾祖父母高祖父母及高祖以上祖父母

三 外祖父母

爲人後者於本生直系尊親屬仍以直系尊親屬論

第十五條 稱旁系尊親屬者謂左列各親

一 胞伯叔祖父母胞伯叔父母及在室胞姑

二 母之胞兄弟姊妹

三 胞兄及在室胞姊

第十六條 夫於妻之父母及祖父母以旁系尊親屬論

妻於夫之父母及祖父母同

第十七條 稱公務員者謂職官吏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議員及職員

第十八條 稱公署者謂公務員執行職務之處所

第十九條 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制作之文書

第二十條 稱重傷者謂左列傷害

- 一 毀敗一目或二目之視能
- 二 毀敗一耳或二耳之聽能
- 三 毀敗語能
- 四 毀敗一肢以上之機能
- 五 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之傷害
- 六 變更容貌且有重大不治之傷害
- 七 毀敗陰陽

第二章 時例